

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	1
2.2 公示方式	1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拟在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福塘村北车屯建设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4000 万元，项目拟建设 8 栋育肥猪舍，配套建设生活区、洗消中心、粪污处理区等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常年存栏育肥猪 2 万头，年出栏肉猪约 4 万头。

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以及广西法治日报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予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我公司选取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作为项目首次环评公示的媒介，此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公示网址 <https://lzecepxh.jz.fkw.com/nd.jsp?id=605&id=605>。

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首次公示网上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公示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进行了环评公众参与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选取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作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媒介，此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公示网址 <https://lzecepxh.jz.fkw.com/nd.jsp?id=641&id=641>。

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时间2025年2月9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还在广西法治日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建设地址、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广西法治日报是广西地区发行的报纸，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发行量较大，是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法治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在广西法治日报刊登2次。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遗失声明

▲下列其他证件遗失:
●居民身份证: 本人于2026年2月10日遗失...

广西提速老旧电梯更新
让居民告别乘梯焦虑“上下”无忧

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进一步提升老旧电梯安全性能,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近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指尖立案”优服务 “暖心调解”解民忧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提质增效

“指尖立案”优服务 “暖心调解”解民忧。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提质增效。通过线上立案、智能调解等方式,提升司法效率,解决群众诉讼难题。

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上接A1版) 明确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具有的条件...

搭桥梁 执前督促纾困。人民法院化解纠纷有力度更有温度。通过司法调解,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稳定。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现按规定向项目周边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征求与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现按规定向项目周边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征求与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意见...

图3 广西法治日报登报公示截图(2026年2月10日刊登)

广西日报... 2026年2月11日... 遗失声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有人私卖查封财产，有人违反限高令买房，有人为逃债放弃继承权……

莫为拒执行为付出自由的代价

□本报记者 钟小铃 通讯员 陈榕秋

依法打击拒执犯罪，是彰显失信“老赖”、总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重要手段。一些被执行人为了不执行法院判决，可谓是绞尽脑汁，花样百出，但违法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为宣传打击拒执犯罪成果，达到“惩处一个、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效果，近日，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一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典型案例，以司法刚性维护法律权威。

擅自处置法院查封财产 所得款项用于个人消费

2023年3月17日，庞某因与广西某再生资源公司、杨某乐等民间借贷纠纷，向兴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4月21日依法裁定，查封广西某再生资源公司、杨某乐名下部分财产，包括车辆、摩托车、电动车、发电机及30吨废旧钢材等，并明确不得私自处置。

违反限高令买房高消费 变相转移财产网络参赌

2019年8月，北海市法院受理欧某江诉林某民间借贷纠纷案。案件审理期间，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林某生于2021年5月1日前偿还欧某江借款本金4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因林某拒不还款，欧某江于2021年5月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林某生拒不报告财产、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于2021年10月对林某生司法拘留15

日，并发限制消费令。2024年，法院核实欧某江提供的线索，发现林某生存在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遂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经查，林某生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妻于陈某协议离婚，但仍与陈某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通过亲属支付购房首付，变相转移财产；被限制消费后，仍在酒吧等高档消费场所消费约3.5万元，还参与网络网络赌博约1万元。

2024年6月6日，林某生经民警电话通知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还部分借款。2025年8月，北海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林某生有期徒刑五个月。

法官说法：查封财产、限制消费是破解执行难的重要手段。本案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表明其“逃债必究、违法必究”的坚定决心，法院依法对该案立案，案件顺利执结。

及时履行义务获得谅解 公安机关依法撤销立案

2015年1月，张某和母亲罗某及吕某向林某借款30万元，到期未还。林某于

2017年1月诉至北海市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张某某、吕某、罗某偿还林某借款21.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17年4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因张某某、吕某、罗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终结。

终本期间，北海市法院核查林某提供的线索，发现张某某的父亲去世后，其为逃避债务与母亲罗某共同声明放弃20余万元抚恤金及一处房产的继承权，制造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

2025年8月29日，法院传唤张某某到案，对其拒不报告财产、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处以司法拘留15日，并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安立案。

法官说法：查封财产、限制消费是破解执行难的重要手段。本案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表明其“逃债必究、违法必究”的坚定决心，法院依法对该案立案，案件顺利执结。

及时履行义务获得谅解 公安机关依法撤销立案

2015年1月，张某和母亲罗某及吕某向林某借款30万元，到期未还。林某于

2017年1月诉至北海市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张某某、吕某、罗某偿还林某借款21.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17年4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因张某某、吕某、罗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终结。

终本期间，北海市法院核查林某提供的线索，发现张某某的父亲去世后，其为逃避债务与母亲罗某共同声明放弃20余万元抚恤金及一处房产的继承权，制造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

2025年8月29日，法院传唤张某某到案，对其拒不报告财产、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处以司法拘留15日，并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安立案。

法官说法：查封财产、限制消费是破解执行难的重要手段。本案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表明其“逃债必究、违法必究”的坚定决心，法院依法对该案立案，案件顺利执结。

及时履行义务获得谅解 公安机关依法撤销立案

2015年1月，张某和母亲罗某及吕某向林某借款30万元，到期未还。林某于

以人民为中心 忠诚履职担当 守护新春佳节万家平安

（上接1版）在郑州东站和郑东新区CBD商圈，陈文清实施了春运安保、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情况。他指出，要准确把握今年春节安全稳定新形势新特点，依法严厉打击“盗窃”“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加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压实相关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就近、就早、就小处置突发事件。加大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严

在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法院和郑东新区综治中心，陈文清深入调研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群体服务管理等情况。他强调，要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拉网式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努力将问题发现在萌芽、化解在基层。重点要排查化解家庭邻里、饮食卫生等矛盾纠纷，加强相关群体服务管理，严防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案件。要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学习交流 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

桂澳仲裁调解实务互学互鉴

本报南宁讯（记者曾晓 通讯员黄善卿）2月5日，由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南宁仲裁委员会（南宁国际仲裁院）主办，澳门广西社团联合会协办的“澳门仲裁与调解制度之特色与实务，助力桂澳法律及仲裁交流合作”分享会在南宁举行。

本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方式进行，与会嘉宾围绕桂澳两地仲裁员队伍互访互研深入探讨。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理事李耀辉、执行主任兼秘书长黄善卿系统分析了桂澳法律与仲裁交流背景，澳门仲裁与调解制度特色，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队伍互访互研背景，并为桂澳两地法律交流合作提出务实建议；澳门JGM律师事务所副所长结合办案实践，分享了仲裁实务经验和感悟。

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方式进行，与会嘉宾表示，此次分享会增进了桂澳两地对彼此法律制度认识，推动了仲裁与调解经验互学互鉴，对整合两地国际法律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持续深化桂澳法律服务领域务实合作具有积极意义。

鱼峰检察之窗

交流模型运用心得 共话数字检察发展

本报柳州讯（通讯员潘春明）近日，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用体会分享”沙龙活动，总结2025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用经验，交流运用心得，共探数字检察发展新路径。

在鱼峰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汪东主持的分享沙龙上，19名来自各业务部门的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结合本部门监督实践，围绕模型运用思路、数据溯源拓展、规则优化迭代等问题，分享运用模型发现类案监督线索、破解监督难题的实战经验。大家一致认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不仅是技术工具的革新，更是监督理念、工作方式的深刻变革，必须主动拥抱、积极实践。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徐善静肯定了鱼峰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成效。她认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提升办案质效的“利器”，要求持续深化模型研发和应用，让数字检察真正成为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的“源头活水”。

鱼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程毅要求各部门总结借鉴，常态化开展模型应用并应用到好用实处，以检察数字化转型赋能监督现代化。

检校共筑安全防线

图4 广西日报登报公示截图（2026年2月11日刊登）

3.2.4 其他

我公司除网络、报纸公示外，还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时间 10 个工作日。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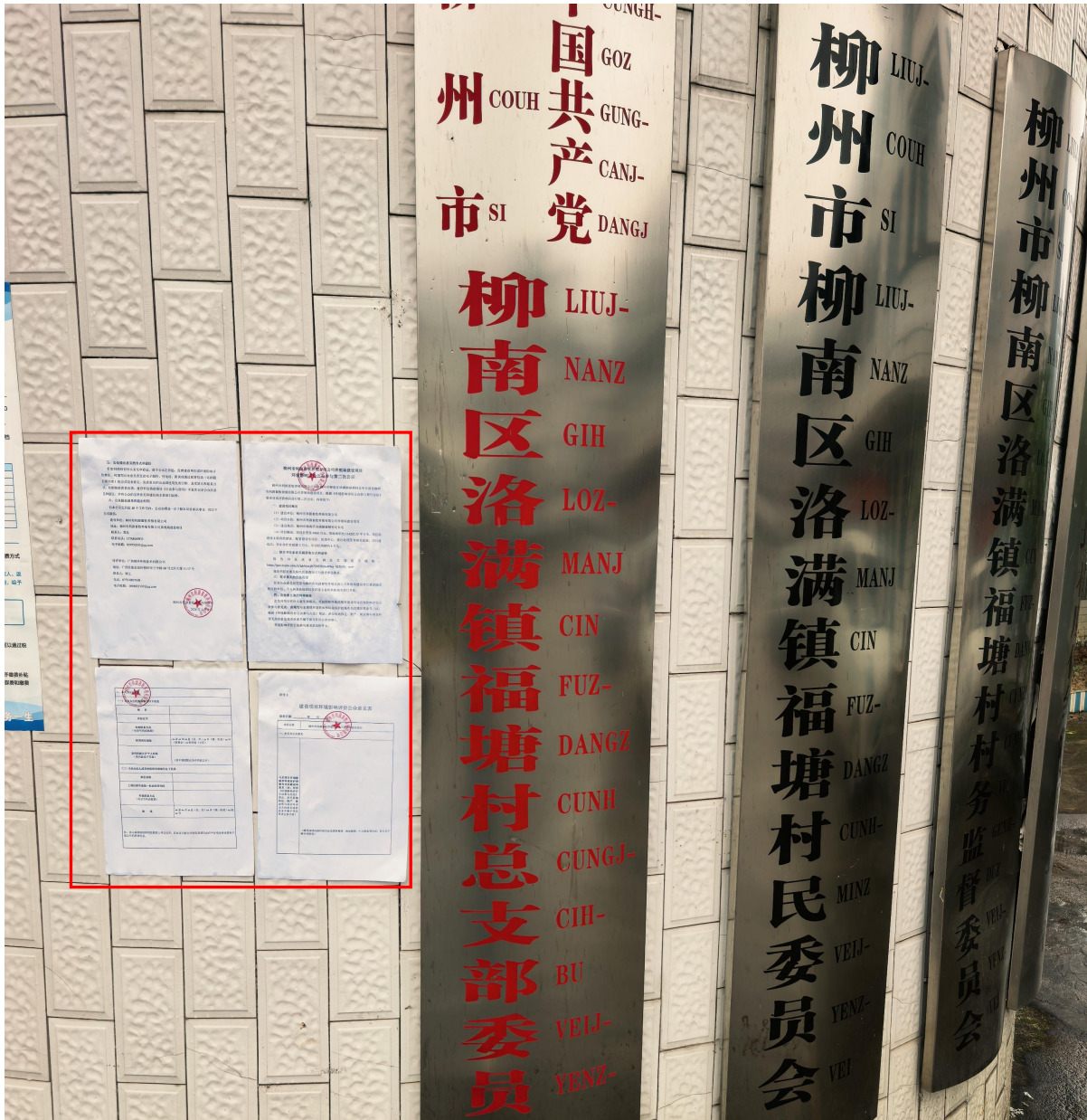


图 5 福塘村村委会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办公点（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46 号建设大院 6 栋 1 层西 4 号车库）及环评单位办公点（柳州市三中路 68 号之一文轩大厦）

设置有便于公众查阅的办公室，备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便于公众查阅。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查阅反馈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广西法治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公示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公司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s://lzecepxh.jz.fkw.com/nd.jsp?id=655&id=655>）进行了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图 6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的内容包括：

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的日期：2026年4月3日。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

7 其他

项目公示内容及相关文本材料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州市利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6年3月23日